

風險因素

於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招股書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以下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為任何該等風險而有所下降，閣下有可能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閣下需要特別留意的是，本公司的業務大部份集中於中國地區，其法律及法規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有所不同。

本公司的經營涉及一定風險，其中若干風險非本公司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包括以下各項：(i)關於本公司業務以及行業的風險；(ii)關於本公司在中國進行經營的風險；(iii)關於全球發售的風險；及(iv)關於本招股書中陳述的風險。本公司目前尚未清楚的、或是視為微不足道的額外風險與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本公司業務以及行業的風險

本公司的業務依賴於中國的經濟發展、中國的鋼鐵業表現及中國的鈦及鈦相關行業發展。

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依賴於中國的經濟增長率，其會影響到鐵、鋼以及鈦及其相關產品的需求。倘若中國的經濟增長率放緩或經濟衰退，本公司的產品需求可能會下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大部份的收入來源於鐵精礦及球團礦的銷售。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自銷售鐵精礦及球團礦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89.6%、96.9%、94.5%及98.7%。中國鋼鐵業的發展大大加快了該等產品需求的增長。尤其是鐵精礦及球團礦的需求乃主要取決於中國中南部及西南部地區主要鋼鐵生產商的表現。

自2008年開始，對於信貸可得及成本、通貨膨脹、下滑的業務及消費者信心及上升的全球失業率等等的憂慮使得全球經濟期望下降及國際股票市場波動加劇。該等因素以及全球市場持續動蕩導致全球經濟放緩。故此，我們的產品價格於2008年有所波動，鐵精礦及球團礦的每月每噸平均售價曾分別於2008年6月高達人民幣764.5元及於2008年7月高達人民幣954.5元，並分別於2008年11月低至人民幣457.3元及人民幣651.0元。於2009年2月開始，鐵精礦及球團礦的平均售價呈現穩定跡象，於2009年6月每噸平均售價曾分別高達人民幣582.3

風 險 因 素

元及人民幣826.5元，並分別於2009年2月及2009年3月低至人民幣468.6元及人民幣675.7元。當與2008年6月產品的平均售價比較，2009年6月的鐵精礦及球團礦的平均售價分別表現出約23.8%及11.7%的下跌。

以下圖表載述由2008年6月至2009年6月，本公司的鐵精礦及球團礦各自的月均售價：

	每噸平均售價(人民幣元)												
	6月30日 止月度	7月31日 止月度	8月31日 止月度	9月30日 止月度	10月31日 止月度	11月30日 止月度	12月31日 止月度	1月31日 止月度	2月28日 止月度	3月31日 止月度	4月30日 止月度	5月31日 止月度	6月30日 止月度
	2008年							2009年					
鐵精礦.....	764.5	733.1	758.2	696.7	603.4	457.3	465.2	519.4	468.6	475.2	510.0	514.4	582.3
球團礦.....	935.6	954.5	936.7	904.6	805.1	651.0	679.7	682.8	676.1	675.7	684.7	717.5	826.5

由於經濟放緩對需求及價格的影響，經濟放緩可能會繼續對本公司的毛利率、盈利能力及收入增長以及本公司擴張礦產儲量、生產能力及業務線的計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書的「業務—客戶—近期全球經濟趨勢及對本公司業務的影響」、「行業概覽—鐵礦石及鈦金屬行業概述—鐵礦石與鈦金屬價格」及「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產品價格」章節。中國或全球經濟增長率的任何進一步大幅放緩或中國中南部及西南部地區主要鋼鐵生產商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進一步下降可能會進一步降低本公司產品的價格或增加本公司產品的價格波動，並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提高鈦及鈦相關產品生產的計劃，我們預計會因銷售該等產品而增加收入及盈利。由此，本公司的業務於未來將會相對更易受到鈦及鈦相關產品的市場環境的影響，以及該等產品價格的任何不良定價趨勢或大幅下滑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面臨與本公司的採礦及洗選經營相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的採礦及洗選經營均受到若干營運風險及危險的影響，其中部份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營運風險及危險包括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由惡劣危險天氣及自然災害引起的週期性中斷、工傷事故、能源或燃料供應中斷、重要設備在採礦及礦石洗選運作中損毀、火災、地震、水災、以及不尋常的或意料不及的礦石與地質或採礦環境的變異，如斜坡不穩固或工作區域下沉。該等風險及危險均可能延誤產品的生產與交貨，及／或增加採礦及洗選經營的成本，並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礦場、洗選廠或支持性基礎設施，尤其是鐵路運輸網於持續運作期間的任

風險因素

何中斷，或礦場周圍的自然環境的任何變化，如地震（如2008年5月12日四川所遭受的大地震）引起的滑坡，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如地震、水災及暴風雪亦可能會中斷本公司客戶的營運及生產。該等自然災害亦可能會破壞配套營運，如運輸貨物予客戶。任何影響我們的客戶及其配套營運的自然災害的發生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主要的資本開支項目需要大量資本投資，並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經濟效益。

本公司業務策略的主要部份之一為透過增加產能以擴張業務。我們擬透過(i)改進現有的生產線；(ii)建設新的生產線；(iii)收購其他企業的生產線；及(iv)增加我們利用獨立第三方洗選及球團承包商而生產的產品數量，從而擴大生產鐵精礦、球團礦、鈦精礦及鈦相關產品的能力。請參閱本招股書的「業務—擴張與建設計劃」一節。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改進或建設生產線、鑑別合適的收購目標或投資機會或與洗選或球團承包商簽訂有經濟效益的合同，或無法完成任何該等具有利條款的交易。該等交易亦可能會難以達成或難以與現有經營整合，或是可能會受到延誤或受到多個因素的不良影響，包括無法得到必要的監管批准、技術困難、人力缺乏或其他資源限制，以及涉及本公司其他業務的資源可能會被分散並轉移管理重心。此外，該等交易的成本可能超過我們計劃的投資預算。因為延遲、成本超支、市場環境改變或其他因素的後果，該等交易的預期經濟效益可能無法體現，並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另一業務策略為生產高品位鈦精礦及與鈦相關的下游產品，如鈦渣。然而，我們在高品位鈦精礦及鈦相關的下游產品的生產上的經驗有限。而且，相關的研究開發活動需要相當大的人力資源與資本投資，而該活動可能無法在短期內產生利潤（如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研發努力將會成功，或維持在預算的範圍內。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營運中實施該研發成果。倘若本公司對高品位鈦精礦及與鈦相關的下游產品的投資未能達到目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整體業務策略，本公司將會需要在可預見的未來擁有高水平的資本開支，以為正在進行的營運與將來的發展提供資金。本公司預期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白草礦場及秀水河礦場的總資本開支為人民幣519.7百萬元。我們擬以內部流動資金及／或透過使用來自外部的額外融資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公司於未來以合理的融資成本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到多項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包括：

- 本公司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風險因素

- 全球及國內金融市場的環境；及
- 關於銀行利率及貸款慣例等的中國政府貨幣政策的變化。

倘若我們需要額外資金而無法於需要時或以合理融資成本獲得該等資金，我們可能會無法滿足營運資本需求、升級現有設施或擴大業務。該等或其他因素亦可能會阻止我們簽訂其他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的交易。任何或全部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值狀況及未來資本需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的「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一節。

於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銷售大部份產品予一名關連人士。

威遠鋼鐵乃一家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合創國際持有其68.0%股權的公司，並由此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於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威遠鋼鐵為本公司的鐵精礦及球團礦的單一最大客戶。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威遠鋼鐵的銷售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約96.5%、94.1%、21.1%及17.3%。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擴大客戶群的任何嘗試將會成功，並且我們預期威遠鋼鐵繼續為本公司的主要客戶之一。有關向威遠鋼鐵的銷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中「業務—銷售—向威遠鋼鐵的銷售」一節。任何威遠鋼鐵對本公司產品需求有所影響的不良發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僅於近期開始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鐵礦石產品。

於2008年1月，本公司開始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較大部份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擴大獨立第三方客戶群或維持與現有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關係。倘若我們無法擴大客戶群，我們仍將依賴於向威遠鋼鐵的銷售，該銷售佔本公司2008年總收入的21.1%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17.3%。由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交易歷史較短，因此難以估計本公司與該等客戶關係的緊密程度，或是難以確定該等客戶會否維持其對本公司的現有購買量。該較短歷史亦導致難以確定客戶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是否可能存在季節性或週期性波動，或是我們的客戶是否可能面臨其自身業務的不良發展，該不良發展可能會降低其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倘若我們無法擴大客戶群或無法維持現有客戶群，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降，而且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威遠鋼鐵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鐵精礦銷售合同。根據上市規則，該合同會被視為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需要規定該交易的年總價值上限。倘若我們按計劃增加產能，但

卻未能擴大客戶群，我們或會有超額產品，但我們將無法銷售該等超額產品予威遠鋼鐵（倘若該等銷售超出聯交所授予我們的豁免中所規定的年總交易額上限，除非我們獲得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的批准以向威遠鋼鐵銷售該等超額產品）。倘若我們無法獲得此類獨立股東的批准，或在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方面有所延誤，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書的「關連交易 — 聯交所所提供的豁免」一節。

本公司較短的營運歷史及快速的發展可能使投資者難以評估本公司的業務及發展。

本公司於2004年開始營運，自此經歷快速發展，收入由2006年約人民幣211.1百萬元增加至2008年約人民幣791.2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3.6%，並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1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86.0百萬元，相當於增加54.1%。由於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故可能並無評估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前景的充分基準。此外，本公司未來的增長率或不維持於與過往的發展相同的水平。由於我們過往業績可能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故投資者可能會難以評估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

本公司的大部份營運依賴於獨立第三方承包商。

為更有效地利用資源及降低營運成本，我們聘用一名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進行勞動密集型的作業以及含若干專門技術的作業，例如爆破、廢石剝離、礦石挖掘以及將礦石從礦場運輸至指定的洗選廠。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負責白草礦場及秀水河礦場100%的礦石開採操作。

我們目前聘用兩名獨立第三方洗選承包商，以提高本公司的鐵精礦及中品位及高品位鈦精礦產能。首名獨立第三方洗選承包商於2007年1月投入以開採自白草礦場的礦石生產鐵精礦及中品位鈦精礦。其已協定於2009年向我們分配最少550.0千噸鐵精礦及110.0千噸中品位鈦精礦產能。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首名獨立第三方洗選承包商已為我們生產266.8千噸鐵精礦及37.7千噸中品位鈦精礦，分別佔該期間鐵精礦總產量及中品位鈦精礦總產量的35.9%及60.1%。

第二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已協定於2009年向我們分配最少150.0千噸鐵精礦產能。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二名獨立第三方洗選承包商已為我們生產3.6千噸鐵精礦，佔該期間鐵精礦總產量的0.5%。

我們目前聘用兩名獨立第三方球團承包商，以提高球團礦產能。獨立第三方球團承包商採用由我們的秀水河洗選廠及獨立第三方洗選承包商供應的鐵精礦，以生產球團礦。

風險因素

首名獨立第三方球團承包商已協定於2009年向我們分配250.0千噸球團礦總產能。截至2009年6月30日，首名獨立第三方球團承包商已為我們生產93.9千噸球團礦，佔該期間球團礦總產量的29.9%。第二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已協定於2009年向我們分配150.0千噸球團礦總產能。截至2009年6月30日，第二名獨立第三方球團承包商已為我們生產67.8千噸球團礦，佔該期間球團礦總產量的21.6%。

我們目前聘用三名獨立第三方運輸承包商，並依賴其將本公司的鐵礦石產品從本公司的洗選廠運輸至本公司的鐵礦球團廠，以及就交付鐵礦石產品為該等我們與其簽訂個別運輸安排的客戶從本公司的生產設施運輸至指定的火車站。請參閱本招股書的「業務 — 獨立第三方承包商」一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的工作及其表現的監測將足以控制其工作質量、安全或環境標準。倘若該等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未能達到我們要求的品質、安全、環境及其他操作標準，以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該等標準，我們的經營可能變差，我們也可能負起對第三方的責任。整治由承包商引起的任何問題所涉及的成本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而且，倘若我們未能維持與任何獨立第三方承包商之間的合作關係，或是未能及時以平等、甚至更有利的條款進行替代(或全部)，我們的生產進度或會延遲，而我們或會違反合同條款，以上任何或全部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與獨立第三方承包商的合同，彼等須就任何由外包活動導致的損失向我們負責。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為該等外包活動而牽涉進任何的法律索償中，以及我們將不會就承包商所造成的虧損或損害負起第三方的責任。倘若第三方因外包活動而向我們採取法律行動，我們可能需要付出成本或犧牲資源以保護本公司免受此類索償。我們因獨立第三方承包商的任何行動或失職或其向我們或第三方所提供的服務的任何過失而支付的成本及開支可能會為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收購額外礦產儲量的計劃可能會不成功。

本公司擬於將來取得探礦及採礦權以擴張本公司的礦產儲量。然而，在擴張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遇到激烈競爭，並可能對目標選擇不當或評估失實。當選擇或評估目標時，我們會考慮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是資源及儲量數據。該等資源及儲量數據的估計涉及基於技術數據、經驗及行業慣例等因素的專業判斷。該等估計的準確度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鑽探結果的質素、礦石樣本、礦石樣本分析、估計程序及估計者的經驗等。當中亦存在

風險因素

多項我們無法控制而會導致儲量估計帶有不明朗因素的假設及變數。故此，資源及儲量數據僅為估計，而可能並不準確。目標選擇不當或評估失實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無法以合理的成本完成整個擴張計劃(如完全)。即使擴張計劃成功，本公司也可能需要分配額外的資本以及人力資源以實行本公司業務與任何已收購業務的整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整合能於合理的時期內完成，或其將產生預期的經濟效益。倘若擴張計劃有所延誤或未達到預期經濟效益，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無法增加白草礦場及秀水河礦場的礦石生產配額。

本公司兩個礦場的礦石產量受到現有的採礦許可證規定的礦石產量所限制。白草及秀水河兩個礦場目前的採礦權授權其每年露天開採的礦石產量分別為4.6百萬噸及2.3百萬噸。任何經授權的礦石生產配額的增加均受到相關機構，包括環境保護部、安全監管總局及國土資源部或彼等各自之分支機構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批准。倘若我們決定增加礦石生產配額，任何此類增加將取決於我們與相關機構商議的結果。倘若我們未能增加礦石生產配額，本公司的發展可能會被延誤，而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依賴於可靠及充足的產品運輸能力。

下游客戶要求的鐵礦石及鐵礦石相關產品乃屬大批量、沉重及難以大量運輸的物品。本公司所在地區中的山路或為陡峭，並難以穿越。由此，運輸成本一般佔客戶大部份的購買成本。運輸成本的波動可能會為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帶來不利影響。我們的擴張計劃及關連的較高銷量將增加對靠近本公司礦場的鐵路及公路運輸網的需求，而該等網絡可能不足以處理我們增加的銷量。一般而言，遠距離的鐵路運輸較公路運輸便宜。倘若由於發生自然災害或意外導致鐵路線產生問題或是由於達到鐵路承載能力，而不能使用鐵路網，本公司客戶可能被迫轉用公路運輸。由此，彼等可能會選擇較近的供應商或要求本公司產品降價。倘若往返本公司礦場的運輸減少或於一段長時間內被完全切斷，我們可能既失去客戶，又違反任何現有的銷售合同。本公司客戶於運輸貨物中經歷任何困難均可能降低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而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本公司的客戶不支付合同售價，本公司可能會承擔運輸成本。

本公司為部份客戶支付由本公司洗選廠至具體交貨點的運輸成本，該等交貨點取決於適用銷售合同的協商條款，而透過將該等運輸成本併入合同售價以彌補全部運輸成本。

風險因素

因為本公司產品的運輸成本的數量可以是很大的，所以倘若本公司因客戶拖欠付款而無法補償該等成本，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礦場均位於攀西地區的會理縣，均面臨同樣的風險。

本公司的兩個礦場均位於攀西地區的會理縣，彼此間相距約30公里。由此，該兩個礦場使用相同的鐵路及公路運輸網，均容易受到可能靠近任一或兩個礦場運輸網的自然災害或意外的影響。由於我們及我們的客戶依賴於相同的鐵路及公路運輸網，本公司產品的需求或會下降。此外，兩個礦場採用相同的公用服務供應商，而任何影響我們的自然災害或意外亦可能影響公用服務供應商。由此，每個礦場均承受相同的定價及供應風險。另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時鼓勵於攀西地區的礦場整合的政府政策將繼續推行，而我們可能因此無法於攀西地區的不同區域購買其他礦場以減輕該等風險。請參閱本招股書的「業務—擴張與建設計劃—擴張礦產儲量」一節。倘若影響兩個礦場的自然災害或意外同時或以同等程度發生，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本公司被拒絕使用本公司的礦場，本公司的營運可能會受到中斷。

本公司於集體所有土地上經營採礦活動。根據土地管理法第57條，倘若一方獲政府機構當局授予短期土地使用權，並與相關農村集體經濟實體或村委會簽訂土地使用協議，該方可按不多於兩年的短期基準使用集體所有土地。我們已獲政府機構當局授予短期土地使用權。我們亦已與集體所有土地持有人，由有權管理本公司用於採礦活動的土地的相關農村經濟實體或村委會代表簽訂土地使用框架協議及土地使用詳細協議。根據該土地使用框架協議，集體所有土地持有人授權我們於相關採礦許可證的期限內，使用及佔用本公司採礦經營所用土地。區域詳情、使用方法及每幅受影響採礦區域的相關賠償均載於土地使用詳細協議內。倘若由於相關集體土地持有人違反該等土地使用協議而導致我們被拒絕使用任何本公司的礦場，重新獲得使用礦場可能需要大量時間、開支及努力，以及本公司的任何此類營運中斷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採礦權有關的攤銷開支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構成不良影響。

本公司的採礦權按照直線折舊法或符合本公司礦場生產計劃及儲量的使用壽命(以較短時間者為準)、以生產單位法攤銷。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礦場的使用壽命是白草礦場為14.0年，秀水河礦場約為5.8年。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採礦權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45.2百萬

風險因素

元、人民幣149.7百萬元及人民幣149.7百萬元，而期間攤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我們擬每年檢查礦場的儲量總額。礦場的儲量總額的任何大幅下降均會導致本公司採礦權負載價值減值，此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2007年的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及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值。

於2007年，本公司的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96.9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書的「財務資料 —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一節。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54.1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書的「財務資料 —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一節。倘若我們無法償還任何到期債務，本公司的債權人可能會採取訴訟以收回該等債務，此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自經營產生足夠的現金以償還負債，我們可能需要透過債務或其他融資方式以籌集額外資金。籌集及服務該等額外資金會有成本支出。倘若我們無法籌集額外資金或延遲獲得該等資金，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本公司的業務風險。

我們面臨著與業務相關的各種營運風險，包括：

- 由於操作錯誤、電力損耗、原材料短缺、設備故障以及其他生產風險所造成的生產中斷；
- 環境或其他法規的要求強行限制生產；
- 社會、政治及勞動力的不安；
- 環境或工傷事故；及
- 災害性事件，如火災、地震、爆炸、水災、礦場塌方或其他自然災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購買員工保險及運輸工具保險。根據中國的行業慣例，就物業、設備以及存貨而言，我們的保險並無覆蓋到火災、地震、責任或其他物業保險。除了運輸工具的第三方責任險，我們的保險亦無涵蓋到若干業務中斷的保險，或第三方責任險，以抵償因物業損毀、人員傷亡及環境責任而引起的索償。我們遭受的任何無保險的損失與責任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營運中的安全措施將足以減輕或減少工傷事故。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在將來不會發生傷亡或事故，或保證本公司的保險足以涵蓋重大事故

風險因素

的開支。倘若本公司遭受重大損失或責任，而我們的保險不能或不足以涵蓋此類損失或責任，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未來表現取決於本公司吸引及挽留關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本公司的未來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合資格人員、關鍵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業務的其他僱員的能力，尤其是該等載於本招股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中的人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關鍵合資格人員將會繼續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將會執行其僱用或服務合同的經同意條款及條件。而且，我們並無關於任何關鍵合資格人員損失的保險。任何關鍵合資格人員損失或無法聘用或挽留人員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無法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滙至中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告第4條及中國的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我們需要依照本招股書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述的所得款項用途或是依照獲提呈予相關外匯管理機構的業務計劃書所規定的資本計劃用途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滙至中國。倘若我們因任何理由(包括倘若我們無法就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滙至中國獲取相關中國機構的批准)而無法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若干計劃擴張項目，即收購或合併其他礦場、擴張現有採礦權的採礦邊界及建設鈦渣生產線，我們目前不計劃進行該等項目。由於該等項目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是重要的，故我們預期不進行該等項目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受到大量法規的限制，並受到中國政府政策的影響。

本公司受到中國大量支配著我們行業多個方面的國家、省市以及地方政府的法規、政策與控制的限制，例如：

- 礦石產量增加的限制；
- 頒發與續期採礦權；
- 頒發與續期安全生產許可證；
- 生產安全以及傷亡率；
- 稅務與費用；
- 環境、健康與安全標準；及
- 採礦許可證與探礦許可證的年檢。

由該等法律與法規產生的責任、開支、義務和要求可能會相當大量，並可能會延誤、甚至中斷我們的營運。在採礦營運中未能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處罰或終止我們的營運。另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的政府機構將不會修改該等法律或法規，或增加

風險因素

額外的或更嚴厲的法律或法規。為符合新的法律或法規，我們需要付出大量資本開支或是履行其他義務，並保障新的融資資源。更嚴厲的法律或法規亦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經營。為符合法規而產生的成本會，並將繼續影響深遠，以及由於法律或法規更改或由於本公司無法遵守而增加的任何成本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目前的政策較偏向於鼓勵由大型採礦公司進行的併購。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法規在將來不會更改。倘若該等偏向於我們的收購與擴張計劃的政策有所改變，我們進行收購與擴張計劃的開支將會大幅上升，而令我們進行該等計劃的能力下降。關於相關中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與法規」一節。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當前或將來的安全及環境法規的影響。

我們受到中國大量逐漸嚴厲的安全及環境保護法律與法規的限制。該等法律與法規：

- 對排放廢棄物加強徵費；
- 要求對儲量建立收復與復原；
- 對嚴重破壞環境的違法行為加重罰款；及
- 允許中國政府酌情決定關閉任何不按命令改造或停止造成環境損害的設施。

中國政府目前正推行更加嚴厲的適用法律法規，並採用及執行更加嚴謹的環境標準。由此，我們為遵照環境條例的資本開支預算可能會出現不足，並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資金。而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遵守所有將來會被採用或修改的環境法律與法規。過去，我們就曾因違反若干法規而受到中國政府的制裁。我們曾因不適當使用森林土地作採礦及不適當排放廢水而被有關政府當局罰款及／或被責令進行整治。倘若我們未能夠遵守當前或將來的環境法律與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停止生產、支付罰款或費用或是採取整治措施，此任何或全部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書中「業務 — 法律合規問題 — 違反中國法規」一節。

本公司將會繼續受到控股股東的控制，該等控投股東的權益或與其他股東的有所不同。

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擁有總約59.7%的股份，或是倘若超額配股權被悉數行使，此將約57.5%。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透過於股東大會的表決權及其在董事會的代表，將會對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產生重大影響，其中包括以下的若干決定：

- 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

風 險 因 素

- 收購或出售資產；
- 發行額外的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
- 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及
- 本公司的管理。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可能導致我們必須承諾若干企業交易，或是不得簽訂不以我們的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或與此相衝突的其他企業交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會以所有股東的利益對股東決議作出表決。

本公司可能會面臨水源供應或是其他公用服務或原材料供應短缺。

我們在洗選過程的各個階段均利用水源。白草礦場的水源來自於當地的地下水。秀水河礦場的水源則來自於其附近的矮郎河。使得降水不穩定或減少的任何氣象轉變，或是引起水源供應短缺的任何其他事宜，均會迫使我们限制或是延誤生產。例如，在旱季的最後幾個月中，通常是4月與5月初，本公司洗選廠的水源供應已日趨有限。我們已於2008年9月18日與當地政府簽訂一項投資合作協議，據此，當地政府將會在白草洗選廠附近的小黑箐鄉礦山村建造一個容量約為1.0百萬立方米的水庫。水庫的工程已於2009年7月完成，並將於2009年10月開始營運。

我們負責該水庫的全部建造成本，金額約為人民幣36.0百萬元，並負責水庫的持續維護。回報是我們有權使用該水庫水源而無需支付更多款項。請參閱本招股書的「業務 — 公用服務與原材料 — 電力與水源」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水庫的水源將足以滿足我們的需要。倘若水源供應短缺，本公司的生產計劃可能會被延誤，而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部運作均使用電力。我們以市場價格獲得當地電力網的電力。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用電開支佔該等時期總銷售成本分別約9.3%、5.9%、7.3%及7.5%。我們主要購買的原材料為膨潤土及煤，兩者均被用於鐵礦球團廠的球團礦生產過程中。我們目前向一名單一供應商購買膨潤土。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膨潤土有關的成本分別佔該等時期總銷售成本的1.4%、1.1%、0.5%及0.3%。我們目前向三名供應商購買煤。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煤有關的成本分別佔該等時期總銷售成本的8.5%、6.1%、4.9%及3.4%。倘若電力、膨潤土或煤的供應有任何中斷，本公司的經營或獨立第三方承包商的經營可能會受到干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電力、膨潤土或煤的供應將不會中斷，或是其價格將不會上漲。倘若我們現有的供應商停止以足夠低的價格向我們或獨立第三方供應膨潤土、煤或電力，或是倘若我

風險因素

們無法在合理時間內以合理價格(或兩者)獲得該等材料的可替代來源，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書中「業務 — 公用服務與原材料」一節。

本招股書中所引用的資源及儲量數據均為估計，可能不準確。

本公司根據資源以及儲量數據制定生產、開支及收入計劃。該等資源及儲量數據均是根據地理勘查而作出的估計，並已由獨立技術顧問檢查及核實。資源及儲量數據的估計均涉及基於如技術數據、經驗與行業慣例等因素的專業判斷。該等估計的準確度可能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勘查鑽探成果的品質、礦石抽樣、礦石樣本分析、估計程序及作出估計的人員的經驗。亦有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假設及變數，此使得在估計儲量時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由此，資源及儲量數據均僅為估計，而資源及儲量的實際數量以及生產率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重大不同。

當可用新的資料或出現新的因素導致改變以資源及儲量估計為基礎的假設時，資源及儲量估計或會大幅變動。資源及儲量估計表明在原位置會回收到礦物，但不提供關於該等資源能否開採或礦物能否被經濟處理的分析，以及不併入採礦分攤或採礦損失的補貼中。本招股書中所含的儲量估計均代表我們相信可以開採並進行經濟處理的儲量總數，例如鐵礦石及鈦。倘若，例如生產成本上升，或產品價格下降及提供的儲量部份(或全部)不能進行經濟回收，我們將來可能需要修改本公司的儲量估計。儲量估計修改可能會引致本公司的估計儲量下降以及礦場的預期開採壽命縮短。

若干因素的波動，例如產品價格的變化、生產成本及運輸成本的變化、回收率的變化及無法預料的地質或土工技術上的危險，均可能需要本公司修改資源及儲量數據。倘若此類修改導致本公司一個或多個礦場的可回收儲量大幅減少，則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公司資源及儲量的更多資料，包括獨立技術顧問報告的資格，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五的「獨立技術顧問報告」。

關於本公司在中國進行經營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社會及經濟環境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構成不良影響。

自1978年起，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一直快速增長。然而，由於全球經濟放緩，中國於2008年的增長率有所下降。故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將會達至或維持2008年前年度或2008年的增長率。中國的經濟在諸多方面與許多發達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包括架構、政府參與、發展水平、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源分配及收支平衡。在過去的20年間，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強調利用中國經濟發展中的市場力量。我們無法預計中國經濟、政治與社會環境的改變是否將會導致發展持續，或是任何此類發展是否將會使得我們在地理

風險因素

區域或經濟領域獲得利益。而且，即使新政策長期有利於本公司行業，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可以成功適應該等政策。由於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來源於中國，所以我們的持續發展非常依賴於中國的整體經濟環境。因此，倘若中國經濟發展放緩或出現衰退，我們產品需求的增長會隨之減少或變得極少，因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受到多種社會及經濟因素的影響，當中一部份可能非我們所能控制，其中包括：

- 中國政治的不穩定，或是社會環境的改變；
- 法律與法規的更改，或是法律與法規的解釋有所更改；
- 引進控制通貨膨脹與通貨緊縮的措施；
- 稅率或是徵稅辦法的變動；
- 加強對貨幣換算與國外匯款的額外管制；
- 減少關稅保護與其他進口限制；
- 增加使用費與其他與礦產資源有關的適當收費；及
- 外幣匯率的浮動。

上述任何或其他因素的大幅變動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中國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與法規」一節。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更改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構成不良影響。

如同其他在中國的採礦公司，本公司的營運受到中國政府的法規的限制。該等法規影響著本公司運作的許多方面，其中包括主要產品價格、公用服務開支、特定產業稅與費用、業務資格證書、資本投資以及環境安全標準。該等適用於本公司行業的嚴厲法規使得我們實施的關於業務經營擴大及盈利率最大化的業務策略面臨重大約束。此外，中國政府未來對適用於本公司行業的政策更改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構成不良影響。任何由中國政府頒佈的關於鐵礦石資源的政策改革，亦可能會影響到本公司的未來營運。除行業自身出現的因素之外，中國政府實施的宏觀調控措施可能會影響適用於本公司產品的供求環境。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5年12月12日頒佈了一項調整鐵磁體金屬礦石的資源稅率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鉬礦石等品目資源稅政策的通知》。該通知自200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通知，鐵礦石的資源稅率由每噸人民幣2.8元上升至

風險因素

每噸人民幣4.2元。故此，本公司礦場每噸礦石的資源稅上升人民幣1.4元。與資源相關的稅項的任何進一步大幅提高或由中國政府頒佈的與鐵礦石有關的任何政策改革，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所有的收入均以人民幣列值，此於資本性賬戶交易中無法進行自由兌換，並可能會受到滙率波動的影響。

本公司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然而，本公司所有的收入均以人民幣列值，該貨幣目前不能進行自由貨幣兌換。根據中國的外幣兌換法則與法規，以往來賬戶進行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派發及業務營運的相關支出，允許在並無事先獲得政府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的形式進行，但是仍然受到若干程序上的要求限制。嚴格的外幣兌換管制繼續應用於資本性賬戶交易。資本性賬戶交易必須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外滙管理局的許可或登記於該局。償還貸款本金，以直接資本投資的形式分配利潤及投資若干可流通的票據均會受到限制。該等管制使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負起所有外幣的義務，或以股息的形式向股東發放利潤。

人民幣的價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國內以及國際的經濟、財政及政治環境、政府政策以及當地及國際貨幣市場。於1994年前，相對於許多主要貨幣，人民幣經歷了大幅貶值，市場上的滙率亦大幅波動。自1994年起，在中國，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包括港幣與美元，均是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的滙率來進行兌換，此滙率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中國各銀行間的外幣市場的滙率以及國際金融市場的外幣滙率來進行每日設定。自1994年起，人民幣兌美元的滙率已經非常穩定。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美元與人民幣的滙率由1.00美元兌8.27人民幣調整為1.00美元兌8.11人民幣，其終止了人民幣對美元的單一掛鈎。取而代之的是，人民幣現時與中國人民銀行所指定的若干貨幣掛鈎，其成分會根據市場變化並按照一套有條理的準則而調整。於2005年9月23日，為了提高新的外滙制度的彈性，中國政府擴寬了人民幣對其他非美元貨幣的每日最高兌換限額，從原來的1.5%調整至3.0%。於未來，人民幣兌美元或是其他的外幣可能會繼續調高滙價，或許可進行到完全或是稍有限制的自由流通，此會導致兌美元或其他外幣的人民幣升值或貶值。人民幣兌換政策的任何改變可能增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不明朗因素。我們目前不會並不擬對沖美元或其他貨幣的風險。由於本公司的全部收入及利潤均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升值可能會使我們必須提高入口競爭，然而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我們的資產淨值、收入、以外幣的形式宣派股息及負起外幣義務的能力構成不良影響。

中國法律體制的執行、詮釋與實施的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的中國營運子公司均受到中國法律的監管。中國擁有基於書面法令及法規的民法法系司法權。不同於普通法系的司法權，法庭作為具說服力的政府機構，其先前的判例可能會被引用，但不具有法律約束力。自1979年起，為了建立一個有助於投資活動的綜

合法律系統，中國政府已經頒佈了與經濟有關的法律與法規，例如外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與貿易等。然而，該等法規的執行、解釋及實施有可能會牽涉到比普通司法權更多的不明朗因素，因為其立法歷史相對較短而法庭案例數量有限及概無約束力。根據政府機構與法院，或如何向此類機構與法院提出申請並介紹案例，我們與其他的競爭者相比，法律的解釋對我們不太有利。此外，中國任何訴訟均可能會拖延很久，因而產生大量的法律費用，並轉移我們資源以及管理重心。類似地，中國法律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限制保護潛在投資者的法律。我們無法預料未來中國法律發展的結果，包括頒佈新的法律、更改現有的法律、詮釋或實施、或國家法律先於地方法規。因此，保護潛在投資者的法律均存在大量不明朗因素。

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勞工成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正式實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項下要求，尤其是補償金及無固定期限僱傭合同之要求，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勞工成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本公司已須與受聘超過十年或連續訂立兩次固定期限僱傭合同的僱員訂立無固定期限僱傭合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本公司在無理由的情況下，可能難以有效終止無固定期限僱傭合同。本公司亦須於固定期限合同僱員的僱傭合同屆滿時向其支付補償金，除非該僱員在向其提供與現有合同同樣或更優條件的情況下自願拒絕續期合同要約。補償金將會相當於僱員月薪乘以僱員整年受聘年數計算，惟僱員月薪是有關地區或當地平均月薪三倍或以上的情況除外。在該情況下，補償金將會根據相當於平均月薪三倍的月薪乘以最大年資12年計算。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亦已規定最低工資。任何嚴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行為可能會被處以賠償責任或罰款。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2008年的勞工成本並未因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而有所增加，而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正式實施起，我們一直遵守該法律。除遵守目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與法規的成本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大幅增加本公司的經營成本，並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居於中國的管理層實行傳票送達及在中國尋求對外國判決的認可與執行可能會存在困難。

本公司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而大部份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居於中國境內。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大陸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該安排，其中一方得到香港法院最終法庭判決，要求其以現金支付一起民用商業案件；按照法院協定的一個書面選擇，該案件可在中國申請此判決的認可和執行。類似地，其中一方得到中國法院最終判決，要求其以現金支付一起民用商業案件；按照法院協定的一個書面選擇，該案件可在香港申請此判決的認可和執行。法庭協定的一個書面選擇作為在其生效之日後雙方簽訂的任何協議的解釋，香港或中國的法院均對該爭端擁有獨立的裁判權。根據該安排所載規定，倘若爭端方不同意該法院協定的選擇，投資者可能會難以或無法向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資產或本公司居於中國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實行傳票送達，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和執行外國判決。

中國尚未簽訂條約或協定，以規定認可和執行由其他司法權區所作出的判決。所以，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我們或是在中國的人員實行傳票送達，或是在中國強制執行非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判定的任何判決。

中國是《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的其中一個簽署國，該公約准許紐約公約其他簽署國的仲裁庭的仲裁裁決得以執行。隨著中國於1997年7月1日恢復對香港行使國家主權，紐約公約不再適用於香港的仲裁裁決的執行。因此，香港與中國大陸於1999年的6月21日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允許香港與中國大陸之間的相互仲裁裁決的執行。該諒解備忘錄已得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立法委員會的批准，已於2000年2月1日開始生效。倘若由非紐約公約簽署國的仲裁庭所提出的仲裁裁決，或此仲裁裁決在中港的諒解備忘錄中並無類似安排，則此仲裁裁決在中國將難以得到承認和執行。

非典型肺炎的復發，或是其他流行病的爆發，如禽流感或H1N1流感，均可能會對中國的國家以及地區經濟及本公司業務前景構成不良影響。

中國的若干地區容易感染如非典型肺炎等此類的流行病。過去發生過的流行病，根據其爆發範圍，均損害了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經濟。在中國，非典的復發與任何其他流行病的爆發，例如H5N1禽流感或H1N1流感，尤其是在我們的經營地區爆發，可能導致封鎖、暫

風險因素

時關閉本公司辦公室以及生產設備、旅遊限制及／或本公司人員的發病與死亡。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使我們的營運嚴重中斷，從而相應地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並無直接受到流行病、非典復發、禽流感、H1N1流感或是其他流行病的影響，此亦均會減慢或擾亂中國境內外整體經濟活動，繼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稅法可能會影響到本公司與股東的股息收入的免徵稅額，並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而且持有我們的中國營運子公司的股權。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稅法，倘若本集團海外成員被界定為於中國並無辦事處或場所的非中國稅收居民企業，除非易陞與三民有資格得到一定的減稅或免稅，否則該等公司將從會理財通收取的股息中繳納10%的預扣稅。根據於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協定」），若香港企業持有中國大陸企業至少25%的股權，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應繳納5%的預扣稅；否則為10%。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81號通知」），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根據稅收協定及81號通知，倘若符合81號通知條款而本集團的海外成員不被界定為是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會理財通向分別持有會理財通72%及18.5%股權的易陞及三民所派付的股息可能會被分別徵收稅率為5%及10%的中國預扣稅。根據81號通知，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不應構成適用稅收協定股息條款優惠規定的理由，如果我們的相關交易或安排被認定為前述情況，則我們因此而享受的稅收協定中關於股息的待遇可能會受到有權主管稅務機關的調整。

新稅法規定，倘若一間在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有其「實際上存在的管理機構」，該企業就會被界定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需要為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大部份的管理成員均居於中國，倘若彼等仍在中國，本集團的海外成員就會被界定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由於該等稅收條款的改變，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無法代表未來的經營業績，而本公司的股價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稅法規定合資格的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派付可從企業所得稅中免除，但是由於其歷史不長，所以其保留了此類免除的詳細資格要求的不清晰性，以及保留了即使本集

風險因素

團的海外成員被界定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我們的中國營運子公司派付予我們的股息是否符合資格要求的不清晰性。

新稅法亦規定倘若(i)派息企業位於中國或(ii)從位於中國的企業的轉讓股權中得到的資本收益，則該等股息或是資本收益均會被視為是來源於中國的收益。倘若本集團的海外成員被界定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則(i)我們派付予海外股東的任何股息及(ii)股東從轉讓股份中所得的資本收益，均會被視為是來源於中國的收益，必須繳納最高10%的預扣稅。

由於新稅法實施不久，因此不能確定相關中國稅務機構將會如何執行該新稅法。倘若由本公司的中國營運子公司派付的股息必須繳納預扣稅，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派付予海外股東的股息亦須繳納預扣稅，則可能會對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回報及投資價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全球發售的風險

由於我們的股票以往並無公開市場，其市價可能會波動，而我們的股票可能不會發展成交投活躍。

於全球發售前，本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本公司股份的最初發行價格的範圍乃由代表包銷商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共同商議協定。全球發售後，發售價可能會與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有很大的差別。本公司已申請上市及允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然而，作為聯交所的上市公司，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將發展成交投活躍，或是倘若其發展成交投活躍，我們無法保證其會隨著全球發售持續發展或股份市價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下跌。而且，本公司股份的股價及交易量均可能會反覆波動。

以下因素(當中包括)可能會導致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股份的市價與發售價產生巨大的差異：

- 本公司收入、收益及現金流量的變化；
- 自然災害或能源短缺導致的意料不及的業務中斷；
- 本公司關鍵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變動；
- 本公司無法為營運獲得或保持監管批准；
- 本公司無法在市場上進行有效競爭；
- 中國政治、經濟、財政與社會的發展及全球經濟的發展；
- 股票市場股價以及交易量的浮動；
- 分析師對本公司財政表現的估計發生變化；及
- 牽涉進重大訴訟。

可能有期貨交易或主要股東大量售讓本公司股份。

於全球發售之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銷售本公司股份，或該等銷售的可能性，均可能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構成不良影響。除本招股書的「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承諾」一節另有載述外，對我們主要股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持有股份並無嚴格的限制。任何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大量出售本公司股份均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下跌。大量本公司股份的期貨交易，或有跡象的期貨交易可能會對本公司於未來在有利的時間以有利的價格籌集資本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公司股東的持有量於期貨發行或額外證券出售時會被攤薄。

本公司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來會宣派股息。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需要根據從我們的中國營運子公司所取得的股息(如有)來決定會否宣派未來股息。根據中國的法律及我們的中國營運子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規定，股息僅可自可分配利潤中提取派付。可分配利潤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扣除任何累計虧損回撥及中國營運子公司須要撥予法定公積金的金額。任何於當年並無派付的可分配利潤，均會在隨後一年中派付。

經由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出來的可分配利潤會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結果有所不同。因此，即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認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子公司有利潤，倘若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決定其並無可分配的利潤，當年也不會派付任何股息。由此，由於本公司的全部收入與現金流量均來自我們的中國營運子公司派付的股息，我們未必有足夠的可分配利潤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

我們已於2009年2月24日向股東宣派一次性的非經常性的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特別股息，並於2009年9月16日分配該等股息。惟宣派該等特別股息除外，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關於本公司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的「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來宣派或派付的股息一定等同或超過以往的金額。因此，提醒投資者不可將過往的股息作為未來股息金額的指標。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與金額均經由本公司董事酌情考慮(當中包括)本公司的營運、利潤、財務狀況、可用現金及可得性、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後釐定。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書，而我們謹此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報章文章所載或透過其他媒體發佈與我們及／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其中部份資料可能與本招股書所載者不符。

於刊發本招股書前，若干報章及媒體曾刊登與我們及全球發售有關之報導，如於2009年8月17日及2009年9月8日出版的香港經濟日報，當中載有已披露但並未經我們授權之若干資料(「未經授權資料」)。我們欲鄭重向準投資者聲明，我們對任何該等未經授權資料概不

會負上任何責任。未經授權資料亦非來自本公司或獲得本公司授權。我們概不會對任何未經授權資料之適用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就未經授權資料而言，我們會否定其當中與本招股書所載資料有不符或有衝突方面之資料。因此，準投資者應僅根據載於本招股書之資料謹慎地作出彼等之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未經授權資料。

關於本招股書中陳述的風險

本公司無法保證本招股書所含的來自政府官方發行文件及非官方發行文件的若干資料的事實及其他統計資料的準確性。

本招股書引用的若干事實及統計資料，均是基於各種政府官方發行文件及非官方發行文件(包括赫氏報告)。我們無法確保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的質量與可靠性。此類資料尚未經由我們獨立核實且可能不一致、不準確、不完整或是過時。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與顧問、或是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無就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可能會與中國境內外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而且，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與其他國家的經濟統計資料不存在可比性，所以並不能確保該等統計資料與其他國家的相比，以相同基準陳述或遵照同一基準或具相同準確度。由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